



《風從哪裡來？吹到哪裡去？》

故事整理：The Bookshop

從前有一個小島，島上常刮大風，呼……呼……
聽說有風的地方，就會有故事。
現在這個小島上，是否再沒有風？再沒有故事？

雄仔叔叔：《踢波》

我小時候喜歡踢波，因為沒有其他娛樂。中一時常在球場上，四五十人踢一個波，每次走遍整個球場也未能踢上一球。我的一個同學有個很特別的花名——「好波」，因為他的名字是陳「浩球」。他人很好，有義氣，從不爭著下場，又肯守龍門，一個最令人厭惡的崗位。

一次，有個同學突然坐在球場中間大哭，原來他跌倒，擦破了褲子。我們知道他大禍臨頭了，因為當時大家生活環境都不好，校服通常也要買大號，準備由中一穿到中三。這次他擦破了褲子，回家定必被打罵一頓。

這時「好波」走過來，叫那同學脫下褲子，又脫下自己的，說要和他交換。我們都很擔心「好波」，他回家應該也會被打。誰知他氣定神閒地笑道：「山人自有妙計。」於是，我們便看著他換好褲子，背著斜陽，一副「風蕭蕭兮易水寒，壯士一去兮不復返」的模樣，凜然走出球場回家。

第二天，「好波」居然一點損傷也沒有，他媽還把他的破褲子修補好。我們都感到奇怪。他說：「我告訴媽，這間校服公司的褲質料很差，媽不信，我說是伍少華告訴我的。」

「誰是伍少華？」我們問。「根本沒有這個人。」他說。我們問：「那麼，為甚麼你媽會相信？」他反問我們：「我們學校叫甚麼名字？」

我們的中學叫「伍華書院」，原來「好波」告訴他媽伍少華是伍華的孫。

「為甚麼你媽不轉校服公司？」我們問。他神秘地咪咪笑，叫我們翻開褲頭看看。原來，我們的校服公司叫「香港唯一校服公司」。我們哈哈大笑，各自回家跟媽媽說同一個故事。儘管她們半信半疑，卻解決了我們當時近半世人的煩惱，以後放學可以盡情去踢波了。

Maggie：《媽姐的天台屋》

王姑娘以前是媽姐，她和十位姊妹買下了深水埗一間天台屋。她們當時並沒有合約，只守著一個承諾：「十一個人分十一份，誰也不可侵吞別人的份」。她們就到影樓合照，把照片掛在屋的正中，見證這個承諾。現在，十一個媽姐中，九個已經過身，一個住在老人院，就只有王姑娘仍住在这所天台屋裡。

政府決定重建王姑娘所住的區域。我問王姑娘：「如果你搬走了，她們的物件怎處理？」王姑娘重覆又重覆地說：「十一個人分十一份，誰也不可侵吞別人的份，她們一把傘、一對鞋，我也不會拿走。」

「那照片怎辦？」我問。她仍是說：「十一個人分十一份……」但到真正要搬的時候，她可捨不得照片將來被丟掉，於是把它拆下來，用報紙包著，送了給我。

過了一段時間，我妹妹在餐廳吃飯的時候，鄰桌有位身穿連身大圓裙，化濃妝的中年女士，說自己在電視上看到一個節目，訪問天台屋的媽姐，她一眼就認出那是曾照顧她的，叫阿歡。她說小時候父母沒空理她，只有阿歡陪她玩，她餓了阿歡會買腸粉給她吃；阿歡退休時，她還儲錢買了一張小櫈和一個原子粒收音機送給阿歡。她說很想那天台屋，看看阿歡有否坐過那小櫈、聽聽那收音機是否還能用。說著說著，愈說愈傷感。我妹妹很想告訴她，阿歡那張照片就在我家裡，而那天台屋就在我們舊居附近。可妹妹聯絡不上我，因此不敢貿然上前搭訕。

人與人的相遇，是否永遠只差一點點，就這樣錯過？

蘇太：《彩虹糕》

我會做七彩繽紛的彩虹糕給小朋友吃，但有個條件，就是小朋友必須用「乖」來交換，他們要每天儲備足夠的「乖」，我才有能量去做。小朋友通常會跟我講條件：「如果不够乖，可否仍有彩虹糕？」我說：「那唯有只做五層的彩虹吧。」

他們又問：「如果再少點乖，可以嗎？」我說：「那便只有三層。」

他們再問：「再少一點呢？」我說：「那只可做一層呵。」他們繼續追問：「如果再少一點呢？」我說：「那就真的沒辦法了，唯有把漂亮的彩虹糕送給隔壁的小朋友，你們就過去看著別人吃吧。」

後來我離開了學校，每次考試後、聖誕節前，小朋友都很掛念我。有個小胖子告訴我，原來他們掛念的是我的彩虹糕。彩虹糕到底如何做？就是把很多很多的「乖」，加上很多很多的「愛」，一層、一層，又一層……

就這樣，風繼續吹，故事說不完，你聽到嗎？

以上故事節錄自「傳說我城」活動。雄仔叔叔已經連續四個月在 The Bookshop 帶領「傳說我城」，不少朋友也帶著故事來哩！10月20日，歡迎你來分享我城的點滴。

The Bookshop

位於香港藝術中心地下，書種中英文並重，包括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攝影、建築、插畫、詩歌和兒童書，還有談書的書。書店定期舉辦有關藝術文化的活動，以及每月一次的「英語讀劇」和「傳說我城」。

網頁：mccmbookshop.wordpress.com

《媽姐的天台屋》同時收錄於新書《從前有個深水埗》，周綺薇 (Maggie) 著，MCCM Creations 出版，2010年11月下旬面世。

「傳說我城」詳情見第44頁

主辦：

thebookshop